

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方案



2023年2月2日

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2-2025年）的通知》《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石家庄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工作要求，为推动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结合我县县域商业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全面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集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2023年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新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支持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15个。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各方面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

二、中央资金支持项目

（一）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2023年12月底前，由河北沃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改造1个符合《指南》标准的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总投资约9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约为290万

元。

结合现有商贸配送、公共仓储、快递寄递等设施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打通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根据需求配备统一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并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的共享。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和县域到乡镇寄递物流配送能力，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20%以上。

（二）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2023年12月底前，由灵寿县中展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改造15个符合《指南》标准的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分别为灵寿镇、青同镇、塔上镇、慈峪镇、岔头镇陈庄镇、三圣院乡、牛城乡、北洼乡、狗台乡、南寨乡、北谭庄乡、南燕川乡、寨头乡、南营乡。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约为120万元。

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驻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鼓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以单体商超、商圈、商业街等为基础，在乡镇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业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优化消费路径、打破场景限制、提高服务水平。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提供农产品收购、农资销售、物流配送、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改造、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改造，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重点支持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作用强、具备服务能力的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商业网点进行标准化和智慧化升级改造，完善场地基础设施升级、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服务功能、智慧化管理服务等配套设施设备或系统，符合安全、消防等管理规定，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和消费体验，并推动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等多种经营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023年重点围绕全县“1中心6镇9乡”，支持建设15个基本型商贸中心对获得支持的企业进行限上企业培育，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对支持的商贸流通企业通过技术赋能，鼓励发展特许加盟、供应链整合和自建等多种形式，下沉乡镇和农村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化新型乡村便利店，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实现多站合一、一网多用，丰富农村市场供给，提升农村消费品质。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加强县域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

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支持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升级改造。完善场地基础设施建设，配齐仓储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和智慧化管理服务等设施设备或系统，引导县域内主要快递物流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入驻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进行业务整合，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2023年，完成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的升级改造。适当支持各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对自建物流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充分发挥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三）改善县域商品供给渠道

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设立连锁门店，布局前置仓、物流配送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开展家电下乡及以旧换新、发放优惠券等其他家电促销活动，激发农村居民对高新技术家电产品消费。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

推动具有县域特色产品销售，鼓励销售及推荐当地农产品，形成以商品市场为核心的稳定产业链和生态圈。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择优支持一批对我省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

区、直播电商基地等新型商贸业态项目,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淘宝村、淘宝镇建设,让农产品更好进城,让工业品更多下乡。

(四)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短板,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产后预冷、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能力,满足农产品跨地域、大流通、反季节需求,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增强市场交易和服务管理水平,打造以农产品产地市场为核心的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增强现有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公益性,提升保供稳价和政府治理能力。积极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通过多种渠道形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培树农产品形象和品牌。

(五) 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供给

鼓励有实力的农资流通企业开展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合作,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服务网络优势,加快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鼓励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农技培训、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优化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为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

支持县域文化旅游业发展，实现商旅文体融合发展。规范农村市场秩序，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行为。加强农村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严查无证无照等行为。完善农村消费维权机制，增强农村消费维权保障和维权供给，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消费者维权受理、查办、反馈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维权服务。促进绿色发展，引导绿色消费。

四、资金使用

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410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的便民设施、设备等购建支出。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为保证项目支持资金的合理使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比例、审计、验收等管理规定。

项目承办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发改、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确保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不用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五、项目管理

(一) 项目的确定

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产生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承办企业。

(二) 项目管理

项目确定后，各承办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建设标准开展工作。建立由县领导牵头，县级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机制，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设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期限、计划投资总额等事项。建设期（即：有效投资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

(三) 项目验收

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组成由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和专家参加的项目验收组，按照“可量化、可考核、建一个、验一个”原则，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全程跟踪管理、验收评估。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验、核对资料、财务审计等方式，对完工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出具投资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并据此拨付资金。

(四) 绩效评估

县发改局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和措施、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项目资金日常管理报备等。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

对全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等进行全面摸底，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县域商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动员会，建立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项目确认阶段

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专款专用，根据《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按程序确定承办企业，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明确资金支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部门形成错位，避免重复支持。严格选择承办企业，建立本地化运营能力，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建立长期培育机制，规范财务管理，发挥承办企业在县域商业体系领头羊作用。

（三）实施推进阶段

由县域商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紧盯项目各板块的实施目标，有节奏推进，稳扎稳打，做出实效，确保时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和整改补充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四）绩效评价阶段

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并按要求开

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迎接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抽查评估工作。

（五）巩固提升阶段

根据绩效评估成绩，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确保项目的可持续运营。同时全面总结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全面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乡村振兴事业开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域商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县长牵头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组成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牵头负责选择项目、确定企业、推进建设、组织验收、拨付资金和报送信息等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商贸流通企业、行业协会和运营商座谈会，研究县域商业发展工作，解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完善政策体系

结合我县实际和各部门职责，出台完善有利于县域商业体系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奖励扶持办法等政策机制，研究出台支持物流快递行业发展的优惠措施，制定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为县域商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配套政策，鼓励支付技术创新应用，建立完善县域商业统计制度，指导培育县

域商贸企业发展壮大，优化县域商业营商环境。

（三）严格资金监管

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对中央资金的使用负主体责任，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明确支持内用，根据《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细化列支范围目录，加强资金监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监管，引导县域商业体系规范有序发展，促进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大力打击售假和诈骗等违法行为。在县政府网站设立举报窗口，接受群众监督，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的考核体系，定期考核评价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及时报送行动创建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县域商业体系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县域商业体系健康快速发展。

加强对承办企业的指导，督促中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票据合规，资料完整。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效投资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四）强化监督检查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密切跟踪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进展情况，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规范项目实施，强化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工作实施方案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发现问题应立即督促整改，重大

问题及时上报。

（五）做好政务公开

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工作的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网站实行县域商业体系政务公开，及时、全面、集中地公开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资金安排、项目内容、决策过程等信息，并提供举报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接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及时更新项目进展、资金拨付和绩效自评结果材料。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干部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利用搜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等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参与建设行动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县域商业体系的良好氛围。

附件：

- 1：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 2：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号和《石家庄市商务局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石商〔2022〕172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市场为主、政府引导；聚焦短板，注重民生；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统筹推进，协调联动”的原则，侧重于农村商贸流通领域，开展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重点围绕乡镇商贸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建设目标，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项目支持方向及范围

第三条 县域商业建设利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重点支持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和改造县级

物流配送中心的设施、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支持重点主要包括：

1、支持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相关设施、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支持按照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功能和标准(山区、人口稀少的乡镇经营面积可适度降低标准)要求，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改造(包括内部装饰装修、门头统一、室内温控等；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陈列、打包、食品加工、运输车辆、搬运等设施设备购置；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或升级改造等。支持有条件的乡镇，除具备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功能外，为提升乡镇商贸中心功能，根据实际需要，除上述设备外，可对冷库、冷藏、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设施、设备购置和改造。

2、支持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相关设施、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支持按照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和标准，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根据实际需要，对基础设施和场地设施的改造(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的购置，以及为实现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共享进行的信息化建设或升级改造。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不予支持内容包括：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第三章项目申报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通过初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承办企业。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依法在灵寿县辖区注册或有实体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会计核算，依法经营和纳税。

2、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信息准确完整。

3、具备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的能力。

4、近5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5、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农村商贸流通等行业领域相关。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

(二)投资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责任承诺书

(五)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和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在“信用中国”等官方信用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包括公示截图和信用评价报告复印件)

(七)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承办企业申报通知，通过召开会议部署、网站公开等形式，公开征集承办企业。

(二)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根据要求，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填写申请表，准备申报材料，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愿申报。

(三)申报企业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四)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有关证照、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须核对原件),并征求当地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意见无异后，召开专家评审会。

(五)研究制定项目评审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企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拟定支持项目及承办主体。

(六)拟支持项目及承办主体，将在灵寿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承办主体开始项目实施。

第四章项目实施

第七条 承办企业确定后，企业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事实和推进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应在2023年3月前完成。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督导，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

第八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如：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项目负责人等发生变动和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

第九条 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承办企业要及时纠正，

限期整改，确保如期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问题严重，明显不符合相关要求，无法保证完成建设任务的，将取消承办资格，有关项目资金另行安排。

第五章项目验收

第十条 验收程序

(一)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负责验收的组织工作。

(二)项目任务完成后，承办企业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验收申请。

(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验收申请后，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材料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验收申请(主要内容为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投资、完成成效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二)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四)项目建设资金投资清单及凭证复印件；

(五)项目建设实景图片等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 采取以奖补的形式，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承办企业予以支持。每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

过项目投资额3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办企业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发展和改革局，再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承办企业。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加强项目质量监督和跟踪管理。发改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项目监督，及时建立企业项目档案，跟踪和掌握建设进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承办企业要及时总结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将项目推进及投资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评估机构进行绩效评估。

第八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灵寿县财政局、灵寿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县域建设项目工作结束。

灵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号）和《石家庄市商务局石家庄市财务局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石商〔2022〕172号）等精神。为规范我县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用于我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和实效原则，重点用于支持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设施、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不予支持内容包括：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三、**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中央财政支持资金410万元，对符合要求的承办企业予以支持。每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

资额3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四、专项资金申报及拨付：根据石家庄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项目的建设期(即：有效投资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按此时间节点和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由承办企业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对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承办企业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意见，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发展和改革局，再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承办企业。

五、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及时报告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

六、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建立补助资金支出台账，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办法字印发之日起执行，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工作结束截止。

八、本办法由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灵寿县财政局、灵寿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